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地點：水保館二樓專討室

主席：林主任昭遠

紀錄：王芝鈺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 (一) 歡迎王芝鈺技士加入本系服務。
- (二) 3 月至 4 月份壽星陳文福 (3/1)、林德貴 (3/12)、錢滄海 (4/15)、王芝鈺(4/20)、詹勳全 (4/23)，生日快樂。
- (三) 系主任改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期 3 月 29 日，4 月初決定候選人名單後，於 4 月 17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時舉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暨投票。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或本系首頁參考下載。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案經 102 年 1 月 23 日招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招生小組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三)，請討論。
(系主任交議)

說明：配合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二)文字異動，擬增加第二條及第六條文字。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新訂「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推(遴)選辦法」(附件四)，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三)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辦法，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7 時 0 分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二、地點：L215

三、主席：林昭遠主任

四、出席人員

		王芝鈺	陳嘉瑞	林新弘
張騰堤	陳文彬	游學結	傅理母	張文安
林昭遠	林陸貴	林信輝	謝平成	詹勉全
林俐玲	黃隆明	蕭宇仲	馮正一	傅掛輝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23日招生小組修改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甄試與招生相關事項，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招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招生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小組由系主任暨本系專任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經系務會議同意。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1. 辦理國內各項招生說明會、國際學生招生說明會、大學博覽會相關事項。
2. 學士生、碩士生、博士生甄試（甄選）入學辦法訂定與修定。
3. 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辦法訂定與修定。
4. 碩士生、博士生入學考應考科目與命題大綱訂定與修定。
5. 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細則訂定、修定與審議。
6. 本系教師指導博碩士生人數之限定辦法擬定與修定。
7. 辦理系務會議與系主任交辦之招生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小組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決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之同意。決議事項報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有時效性之事項得逕報系主任決行，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8 條）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8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6 條）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6 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遴）選辦法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人數不列入出席人數。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89年7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章程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第二條：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七至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推舉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

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本系依本章程訂定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遴）選辦法

102年3月4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
- 二、候選人資格：依「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
- 三、選舉時間：每年八月一日前選出下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四、投票辦法如下：
 - （一）就候選人中投票圈選，至多圈選9人。
 - （二）教授、副教授票數相同時以教授優先。
 - （三）同級職教師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